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文賢國小辦理學習扶助

相關實施計畫或執行成果佐證資料-【多方扶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】

成立中、低年級課後班，照顧學生、輔導學生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活動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：您好！
課後照顧班活動以一個學期為一期次，以有效幫助孩子學習。學校本學期課後照顧班活動實施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服務內容：提供家庭作業指導、才藝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二、辦理課後照顧班時間：

年級	星期	課後照顧時間表
三、四年級	星期三、五	12:30 ~ 16:00

註：定期評量（月考），當天依正常上課時間辦理。

三、「預估」課後照顧班活動收費（以參加人數 15 人計算）：

年級	【預估】應繳總費用	備註
三、四年級	【預估】約 4694 元	1. 以全期參與為原則，無法接受部分時間之課後照顧。 2. 實施時間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（當日仍有上課）。 3. 逢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，課後照顧班則予停課。（停課部分不會納入費用計算）。

註：1.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實施時間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（當日仍有上課）。

3. 逢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，課後照顧班則予停課。（停課部分不會納入費用計算）。

四、課後照顧收費標準：

1.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市府全額補助。

2. 一般生：依上課節數總費用/全部參加課輔學生。若因特殊原因需中途退出者，請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，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五、費用繳交：請家長於順利開班並依參加人數重新核算金額後再行通知。

六、為維持課堂學習品質，請遵守課後班常規管理準則：

(一) 上課任意缺席：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於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
(二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常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
(三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常與同學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
(四) 破壞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
(五) 拒絕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寫回家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七、處置方式：

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開立通知單告知家長，第三次違規，報請教導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全額補助學生不退費）。

(二) 若停課後復課，狀況仍無法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按上課天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（全額補助學生不退費）。

八、本案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文賢國民小學教導處 版次 114.1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

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

_____年 _____班 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我已了解課後班常規管理準則，願意參加課後照顧班，並配合時間接送孩子回家。
(請詳填以下資料)

【參加學生身分別】：非一般學生需有證明文件。

一般學生 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

不願意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活動通知單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！

課後照顧班活動以一個學期為一期次，以有效幫助孩子學習。學校本學期課後照顧班活動實施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服務內容：提供家庭作業指導、才藝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二、辦理課後照顧班時間：

年級	星期	課後照顧時間表
一、二年級	一、三、四、五	12:30 ~ 16:00

註：定期評量(月考)，當天依正常上課時間辦理。

三、「預估」課後照顧班活動收費（以參加人數 15 人計算）：

年級	【預估】應繳費用	備註
一、二年級	【預估】約 9387 元	1. 以全期參與為原則，無法接受部分時間之課後照顧。 2. 確認參加人數之後，會依據實際參加人數再行重新核算。 3. 教育部修正鐘點費基準，每節 260 元提升為每節 320 元。 註：1.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，辦理。 實施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（當日仍有上課）。 2.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，課後照顧班則予停課。（停課部分不會納入費用計算）。

四、課後照顧收費標準：

1. 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，由市府全額補助。
2. 一般生：依上課前繳總費用/全部參加課輔學生。若因特殊原因中途退出者，請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，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- 五、費用繳交：請家長於順利開班，並依參加人數重新核算金額後再行通知。
- 六、為維持課堂學習品質，請遵守課後班常規管理準則：

 - (一) 上課假借理由，滯留於課室外，影響上課品質。
 - (二) 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時間當與教師有衝突，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影響課堂秩序。
 - (三) 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時間當與同學衝突，屢勸不聽。
 - (四) 破壞公物：惡意破壞課後照顧班及學校物品，造成上課安全疑慮。
 - (五) 推絕作業書寫：學生拒絕寫回家作業，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
- 七、處置方式：

 - (一) 第一、二次違規，開立通知單告知家長，第三次違規，報請教導處同意後，暫停課後班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已繳費用予以退還(受全額補助學生不退費)。
 - (二) 若停課後復課，狀況仍無法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按上課天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(受全額補助學生不退費)。

- 八、本案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文賢國民小學教導處 敬啟 114.1

臺南市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班

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我已了解課後班常規管理準則，願意參加課後照顧班，並配合時間接送孩子回家。

(請詳填以下資料)

【參加學生身分別】：非一般學生需有證明文件

一般學生 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

不願意參加課後照顧班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